

平遥县公安局 2026 年各派出所、队 食堂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045

采 购 人：平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遥县公安局 2026 年各派出所、队食堂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045

项目名称：平遥县公安局 2026 年各派出所、队食堂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5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平遥县公安局 2026 年各派出所、队食堂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美吉姆国际儿童早教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平遥县公安局

地 址：平遥县柳根西街 99 号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54-5633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1 幢 23 层 2325 室

联 系 人：曹女士、张先生

电 话：13353442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张先生

电 话：133534425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遥县公安局 2026 年各派出所、队食堂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3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无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5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否决其响应。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其他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p>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第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8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服务文件</p>	<p>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服务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p> <p>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p> <p>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5、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见第六部分)；</p> <p>6、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7、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部分）；</p> <p>8、响应方案；</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0	磋商保证金额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000 元。</p> <p>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退还；</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p> <p>未按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收款单位：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p> <p>银行账户：351905216610666</p> <p>注：1、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编号或名称”。</p> <p>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11	勘测现场	不组织

	答疑会	不召开
12	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完成递交（上传） 纸质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盘形式 word 版本）仅用于存档。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利用已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封皮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签章。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
14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 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封条要求：印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同磋商公告 2、电子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3、纸质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请在开标时间后两天内送至开标地点 4、递交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美吉姆国际儿童早教东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7	磋商方式	一轮磋商，两轮报价。
18	磋商小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必须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本文件未列出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外的产品； （3）投报产品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中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或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投标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报价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p>

	<p>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8、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报价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如果有新调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通知公布，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新的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9.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p> <p>（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p>
--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	其他要求	当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本文为平遥县公安局。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 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磋商。

3.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报价, 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7)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如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

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服务文件，包括服务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服务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服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胶印装订形式。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若供应商投报多个包件，应按包件分别提供单独的响应文件。

9.5 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盖备案章，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载本次服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险、相关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载本次服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险、相关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要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过程中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

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对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内容等进行完整地、真实地描述。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标准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2.5 响应文件中正、副本内容须与上传采购平台的电子文件一致。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3.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

字样，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本次磋商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用于存档。纸质文件的密封及盖章签字不做强制评审要求，但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纸质文件密封不完整而导致泄露报价不承担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之类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供应商因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95763。

15.3 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包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拆封。代理机构应将未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启磋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启过程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6.2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6.3 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3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

16.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启。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加密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在磋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1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程序

18. 磋商程序及其有关事项

18.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开启活动，并且对磋商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2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退场，转入磋商评审阶段。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20. 响应文件评审

20.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2 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没有偏离的响应文件。

20.4.1 重大偏离系指报价的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执行标准、验收标准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本文件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中带*号的商务、服务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项目名称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的；

E.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

20.4.3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0.4.4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

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文件的有效性。

20.5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6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8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0.9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内容主要为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

22. 确定最终采购方案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内容以及采购合同范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作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终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电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即从商务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同采购公告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政策性因素

37. 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7.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2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项目中含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

37.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7.4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7.6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7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投标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9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审查	1.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据和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单位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廉洁自律承诺书审查	1.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报价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6	服务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三、特别说明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四、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评分标准和细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比较和评价，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因素如下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p>商务部分 (10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供应商近三年承担并完成同类型相关业绩，以提供的供应商合同为准（自2023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p> <p>每提供一项类似合同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80分)</p>	<p>服务方案 (54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实施方案：</p> <p>(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2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中的①各项工作的服务标准及流程；②食堂配餐方案；③原料采购加工方案；④垃圾处理方案；⑤餐厅清洁方案；⑥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⑦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条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21分。</p> <p>(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21分）</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食堂卫生管理制度；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③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④食材留样管理制度；⑤过期食品销毁制度；⑥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⑦日常监督及考核措施。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条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21分。</p> <p>(3) 供餐管理方案（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中的①食材出入库保障措施；②菜品丰富程度及保障措施；③餐具管理方案；④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条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备及分工；②各岗位行为规范及操作规程；③人员培训方案，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⑤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条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①服务承诺; ②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 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④依法规范用工承诺。</p> <p>每提供一点且整体描述清晰详细最高得2分,最高得8分。</p>
	<p>应急预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①投诉处理方案;②防火安全应急预案;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④消防应急预案,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条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价格部分 (10分)</p>	<p>报价 (10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平遥县公安局 2026 年各派出所、队食堂服务
-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3、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4、服务地点：本文件规定服务区域
- 5、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食堂服务费用

二、服务要求

1、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规定、条例等规章制度。杜绝食品安全问题。搞好食品安全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好病从口入关，严防食源性中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采购、使用违法添加剂。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杜绝重大事件，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贮存要求

(1) 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 10cm 以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3) 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识。冷藏、冷冻贮存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冷藏、冷冻的温度应分别符合相应的温度范围要求。冷藏、冷冻柜（库）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校验温度（指示）计。

3、饭菜质量保证

食堂销售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热汤。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逐步向营养配餐方向发展，努力提高烹饪质量。

4、环境卫生、秩序要求

做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卫生（含洗碗间、

食堂内所），均由供应商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要达到要求标准。

5、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

（2）餐厨废弃物应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供应商应与处置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并索取其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供应商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人员要求：

序号	服务区域	厨师人数	备注
1	东北城派出所	2人	
2	西城派出所	2人	
3	南城派出所	2人	
4	岳壁派出所	1人	
5	南政派出所	1人	
6	洪善派出所	1人	
7	襄垣派出所	1人	
8	朱坑派出所	1人	
9	东泉派出所	1人	
10	段村派出所	1人	
11	卜宜派出所	1人	
12	中都派出所	1人	
13	宁固派出所	1人	
14	香乐派出所	1人	
15	杜家庄派出所	1人	
16	孟山派出所	1人	
17	古城派出所	1人	
18	警犬中队	1人	
19	巡特警大队	2人	

1、本项目需厨师工作人员数量 23 人。

2、就餐人员：保障一日三餐，节假日正常就餐。

3、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自行招聘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由供应商自行办理，所涉费用自理，工作人员必须签定用工合同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须给所配备厨师办理，供应商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否则，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5、从业人员安全要求

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全权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并对工作人员生命、患病、安全保险等负责。

6、培训要求

(1) 从业人员应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从业人员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培训。

(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需 方:

供 方:

合 同 编 号:

供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组织的采购方式为:____
的采购项目中的_____成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说明: 下列表格中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单价、合计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单价、合计必须与最终总报价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单价	合计
合计: (大写)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支付方式

四、承诺

供方就本次服务向需方做出如下承诺: _____

_____。

五、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指定联系人：_____

六、需方责任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2、服务运行正常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需方集中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方责任

1、提供全部合格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所作承诺。

2、保证服务质量。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在签约后至服务期满前不能提供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服务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5、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过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行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7、*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供应商企业简介·····
- 6、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7、项目人员配置·····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的信用承诺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八、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不适用则不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函（如适用，不适用则不附）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的有效期限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企业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组织结构代码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